

分類：大類名稱：人力資源

中類名稱：人事管理規則

共 5 頁

規章名稱：明基電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規章編號：BA0-03

版本：1

生效日期：2024-10-25

核決：總經理

製訂：人力資源中心

大綱：

因應 RBA 要求，明訂收禮以及餽贈的金額限制與頻率限制，故修改 6.1 條款內容，以符合 RBA 要求。

原條文	修改條文
<p>6.1 禁止賄賂</p> <p>.....</p> <p>利益之價值應合宜，且以美金 100 元為上限；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以及利益之提供或收受是否符合非頻繁原則，應按照一般通常社交禮俗進行判斷。</p>	<p>6.1 禁止賄賂</p> <p>.....</p> <p>收受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p> <p>提供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提供同一對象餽贈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p>

規章名稱：明基電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規章編號：BA0-03

版本：1

生效日期：2024-10-25

第 2 頁

1. 目的：

為杜絕賄賂與貪腐行為訂定本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以供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遵循。

2. 範圍：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所有董監事、經理人、顧問及員工。

3. 權責：

違反本政策之集團成員不論是否故意，均應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所適用之委任或勞動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呈報權責單位給予紀律處分。

4. 名詞定義：

4.1 利益衝突

當個人活動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據明基電通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包括如：員工或其近親於明基電通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員工或其近親對於明基電通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明基電通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5. 流程圖：

N/A

6. 作業內容：

6.1 禁止賄賂

明基電通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與明基電通或代表明基電通而有業務往來之人不得基於賄賂目的而提供利益，包括一切有形與無形之利益，不論提供者或收受者之一方係政府官員或一般個人。

如確實有提供或收受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合乎公開性、透明性與非頻繁之原則；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且其動機僅單純表達謝意或敬意；不會導致利益衝突；利益之價值應合宜。

收受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提供餽贈其標準為：單次總額以美元 100 元為上限，同一年度提供同一對象餽贈不超過 5 次，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6.2 迴避利益衝突

明基電通員工以及為明基電通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明基電通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

無法避免之利益衝突應如何處置？明基電通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減低此類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6.3 商業往來對象之選任與管理

負責選任明基電通商業往來對象（無論是企業或個人）之人員，應於選任前就該商業往來對象進行適當之評估，確保其具有良好的商譽。

負責管理、指揮或監督商業往來對象之人員，應注意該商業往來對象是否遵循明基電通商業道德要求以及反貪腐相關規範，並及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規章名稱：明基電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規章編號：BA0-03

版本：1

生效日期：2024-10-25

第 4 頁

6.4 政治及慈善捐獻

明基電通及其子公司原則上不做政治捐獻。使用明基電通財產所提供之慈善捐獻，應符合相關法律且事前經明基電通總經理之核准。

6.5 保持記錄完整性

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妥適記錄。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6.6 稽核與公開執行狀況

明基電通稽核單位以風險評估方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本政策之執行將作為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包括考量本政策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稽核最高主管帶領稽核單位對於公司控制系統及程序將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遵行情形，定期向明基電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亦於年度明基電通企業責任報告書公開執行狀況。

6.7 檢舉與保護

明基電通集團成員若發現任何實際或懷疑涉及貪腐或賄賂的事件（例如第三人向明基電通集團成員行賄、明基電通集團成員被要求貪腐或賄賂、明基電通集團成員懷疑貪污或賄賂在未來可能發生、或明基電通集團成員認為自己是另一種形式非法活動的受害者），請向稽核單位檢舉。任何人亦得透過專責信箱(Integrity@BenQ.com)進行檢舉或申訴。我們致力於確保集團成員有任何疑慮或需要尋求協助時，其身分及講述內容將被保密。我們嚴格禁止且不會容忍對於檢舉違反本政策或違反法律的集團成員進行任何方式的報復。如集團成員對相關之提議感到懷疑，應向最高稽核主管尋求協助。

6.8 責任及罰責

規章名稱：明基電通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規章編號：BA0-03

版本：1

生效日期：2024-10-25

第 5 頁

明基電通將以適當方式確保集團成員已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或違反所適用的反賄賂及貪腐法令和本政策的活動。

違反本政策之集團成員不論是否故意，均應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所適用之委任或勞動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呈報權責單位給予紀律處分。此外，明基電通有權立即終止與違反本政策或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令的任一商業合作夥伴間的合作關係，並視情況對任何違法者(集團成員或商業合作夥伴) 提出法律訴訟。

7. 文件制修廢權責：

檢舉暨申訴管理辦法，由人力資源管理製定，經總經理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8. 相關表格

N/A

9. 參考資料：

- 9.1 誠信經營守則
- 9.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9.3 誠信手冊
- 9.4 SA8000